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李國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桂興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提存金之返還，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等上開要件其中之一，若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得聲請返還。又上開規定，於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亦準用之，此觀之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全部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假扣押而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510號裁判提供新臺幣（下同）117,000元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722號擔保提存在案。茲以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附具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命聲請人限期補正，該補正函業於同年月1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自難認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依首揭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至若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或另於訴訟終結後合法催告受擔保利益

01 人行使權利後，仍得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併予敘明。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